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文件后，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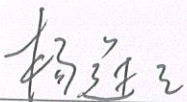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操作的指导原则，关联交易的发生必要且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下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冠三  _____

王树平  _____

苏中一  _____

2017 年 9 月 12 日